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玉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玉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被告曹玉燕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超商內之威士忌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150元）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而嗣後業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其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，且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其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、前未受科刑判決之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罹此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警惕，且本案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獲得填補，足認確有悔意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

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已足剝奪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若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蒙受財產遭雙重剝奪之可能，而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421號

被 告 曹玉燕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玉燕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下午2時11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7-11德友極門市時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處貨架上之威士忌酒1瓶（價值【新臺幣】150元）藏放於包包內得手，嗣僅至櫃檯繳納水電費及罐裝飲料後，未結帳威士忌酒1瓶即離去。嗣經店員王允妍驚覺有異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王允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曹玉燕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拿威士忌酒後，還要拿其他商品，剛好包包打開，就將威士忌酒放置於包包內，後來伊至櫃檯，只記得結帳水電費、飲料，威士忌酒忘記結帳等語。惟查，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，被告於店內行走，步伐穩健，而被告拿取威士忌酒後，還刻意以帳單遮掩，嗣被告至櫃檯結帳，亦有翻動其包包，卻仍未將威士忌酒取出結帳乙節，此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當時意識清楚，而被告拿取之威士忌酒體積非小、重量非輕，殊難想像被告有忘記結帳之可能，被告所辯，自難採信，此外，上揭犯罪事實，復經證人王允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領據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所辯，顯為事後卸責之詞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2 竊取之上開商品，已遭被告飲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檢察官 楊挺宏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林昆翰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